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环〔2021〕17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省森林公安局及直属一分局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召开了《贵州省森林公安局及直属一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会。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省森林公安局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顺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

报贵厅。

附件：《贵州省森林公安局及直属一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



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百纳乡滴水岩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贵州省森林公安局及直属一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森林公安局及直属一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位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南明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由业务用房区、附属设施区、景观绿化区、临时施工营地区 4 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0.67 公顷，其中为永久占地 0.41 公顷，临时占地 0.26 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8.93 万立方米（含表土 0.1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0.36 万立方米（含表土 0.13 万立方米），余方 8.57 万立方米运至龙洞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回填利用。项目总投资 2119.8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 1770.38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27 个月，即 2019 年 3 月～2021 年 5 月。

项目区地貌属低中山地貌，气候类型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5.3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173.8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南明区）属于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本项目位于贵阳市汪家大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级保护区范

围。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贵州省清镇监狱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建设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省森林公安局，主体设计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顺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项目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且位于贵阳市汪家大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级保护区范围。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6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41 公顷，临时占地 0.26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 47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30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2%。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业务用房区、附属设施区、景观绿化区、临时施工营地区四个一级防治区。不划分二级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布设情况为：

(一) 业务用房区

本区已实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后续施工过程中，沿建筑物周边布设排水沟，排水系统顺接市政管网；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后植树种草绿化美化。

(二) 附属设施区

本区已实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并进行临时苫盖；后续施工过程中，场区出入口处布设洗车槽和三级沉淀池、临时沉砂池，沿道路布设雨水管、雨水检查井及雨水口，停车场出入口布设排水沟，排水系统顺接市政管网；施工结束后，地表裸露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植树种草绿化美化。

(三) 景观绿化区

本区已实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后续施工过程中，开挖边坡上游侧布设截水沟，坡脚布设排水沟，截（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排水系统顺接市政管网；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后植树种草和栽植攀缘植物绿化美化。

(四) 临时施工营地区

本区已实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活动板房周围已实施临时排

水沟，靠道路侧已实施彩钢板围栏；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后撒播草籽绿化美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业务用房区和附属设施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83.91 万元（主体计列 41.29 万元，本方案新增 42.6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8.5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9.91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8.1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14 万元，独立费用 19.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0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